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新生以就學貸款繳交學雜費申請書

學生_____願意就讀本校 _____部•____年制•_____系(學程)，以申請就學貸款方式繳交學雜費以辦理註冊入學，並依校方之規定，一經報到且完成註冊手續或繳交各項資料、證件並寄回後，即視同在籍學生，爾後因故變更繳費方式或中途撤銷申請就學貸款時，願意改採現金繳納學雜費。

另，本人已清楚並願意遵守教育部 95 年 5 月 1 日頒布台高(四)字 950057997B 號令「大專校院學生休退學退費作業要點」之規定，若於註冊及繳費後欲放棄就讀資格或因故被開除學籍者，同意依該作業要點及在校生休、退學方式處理，本人均無異議。

此 致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

家長簽章：_____

學生簽章：_____

學 號：_____ (請參閱註冊繳費單所列學號)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行動電話：_____

電 話：_____

備註：除繳交本申請書至教務處外，請務必於對保期間至台灣銀行各分行辦理對保手續，並繳交就學貸款撥款通知申請書(對保單)至生輔組，始完成就學貸款申請程序。(相關事項請參閱新生入學手冊)